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復國墩漁港會勘 108年6月13日

 為利漁港朝向「健康、效率、永續漁業」之漁港目標、漁村轉型與振興，強化辦理漁港設施改善、漁港港區活化再利用，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並復育漁業資源，縣府爭取前瞻計畫-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計3.28億元進行漁港多功能改善以加速新湖及復國墩漁港與鄰近海域開發利用，創造區域性亮點計畫並創造觀光遊憩之親水空間。

 金門區漁會日前拜會縣長時就漁港港區相關建設提出需求，縣長非常重視並允諾和建設處等單位溝通並實地勘查，了解當地需求。主要為(一)復國墩漁港設置吊車：用於船隻維修或避風時，吊卸船隻及漁具，協助保護漁民財產安全。(二)復國墩漁港設置公廁：為照顧觀光客及漁民使用，有就近設置公廁之需。為活化廢棄營區由本府於106年補助金湖鎮公所進行復國墩漁港廢棄營區活化改善並利用原有浴廁整修，因故停滯，目前已於108年5月16日復工，工程進度87%。

1. 復國墩劃設漁業資源保育區投放人工魚礁。

處置說明：

1. 本案於民國99年7月漁民節大會由時任建設局李增財局長提出於復國墩設置人工魚礁以阻絕大陸漁船入侵並成為漁業資源復育區。
2. 案由建設處持續推動於104年08月辦理「復國墩漁港外航道暗礁清除利用暨復育區建置」計畫發包，並於105年底完成規劃報告，規劃期間亦邀集漁民座談，並於107年度爭取前瞻計畫建設經費1.24億辦理工程發包。
3. 現因投放人工魚礁須依漁業法劃設「復國墩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及「人工魚礁」投放區，本府預定公告劃設40公頃復育區，區內除以一支釣及徒手採捕當地原有之貝介類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保育區範圍內採捕水產動植物。(附件五)
4. 已與復國墩當地有意見之漁民溝通支持本案。
5. 新湖漁港浚深：新湖漁港已有十年未清港區淤泥，浚深有其必要性。

處置說明：

1. 本府108年3月15日府建漁字第1080019746號函請漁業署補助辦理「108年度新湖漁港改善工程」經費4900萬，漁業署108年4月1日漁一字第1081314173號函復：該署108年漁港建設經費已分配完罄；本案貴府如有建設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排定下（109）年度施作優先順序，並編妥配合款函報本署後，本署將併同全國漁港建設需求就漁港補助費額度整體研議。
2. 將持續爭取中央部會預算，近期再提送離島基金新興計畫尋求補助。(附件六)